

# 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  
资金来源：国资 0.0% 自筹 100.0% 贷款 0.0% 外资 0.0%

建设规模：(1)综合枢纽中心:总用地面积231.01亩，总建筑面积为9754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2)新安所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174.29亩，总建筑面积为31796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3)芷村镇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24.94亩，总建筑面积9068.15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4)西北勒乡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45.58亩，总建筑面积4394.03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5)雨过铺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86.93亩，总建筑面积21636.56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6)冷鲜肉储藏配送中心:总用地面积1.42亩，总建筑面积4411.84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7)肉牛TMR饲草中心:总用地面积81.35亩，总建筑面积46021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8)包装包材中心:总用地面积74.36亩，总建筑面积2326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及购买相关设施设备。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蒙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8-18 17: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蒙自市农业农村局-13608735576  
备注：无

##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蒙自海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老师  
办公电话：0873-3029164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青  
办公电话：087163105612 移动电话：15911506165

##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2500202300670001001  
标段名称：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8-25 17: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12 10:00  
开标地点：蒙自市开标室1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650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招标范围：完成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所包含的设计、施工等全部内容。1、设计部分：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设计有关的报批、审批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程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2、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及工程资料归档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范围调整后的以上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

具有约束力。(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1)工程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施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 (1)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建筑工程类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投资10000万及以上房建工程类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施工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 1、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其中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的规定。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提供,2022年以后成立或2022年前成立但无经营的无需提供)。3、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提供承诺书);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09-12 10:00**

##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无		

##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